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签字）： _____

王雪（签字）： _____

张晓荣（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8月26日